

# 校園個人保護資料法宣導

專題講師：陳欣怡 律師

演講日期：2022/11/28



## 內容大綱

- 個資定義
- 蒐集利用
- 法律責任
- 實務案例

## 個資法 新聞事件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RcuwDncz94>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Cqg32-WQIY>

# ■ 問題意識

- 跟朋友聚餐，朋友未經同意在臉書標註自己打卡(地點、活動)。
- 自拍時將路人拍攝進去並將照片張貼於IG。
- 周刊揭露某網紅為同性戀者。
- 人肉搜索。
- 整理懶人包。
- 警察為追求某女生，進入警政系統查詢女生戶籍地與婚姻狀態。
- 之前租屋處漏水，樓下住戶透過管理室要求提供房東的電話。
- 健身中心要求會員提供朋友的姓名與電話，提供5人即可降價。

# ■ 大法官釋字第603號

94年09月28日

-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 ■ 前言

-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施行。
- 適用對象包括自然人、法人（企業）、3人以上之團體。
- 所有企業均適用。
- 保護客體：所有個人資料（不限形式）。
- 舊版個資法：全名叫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處理法(84年施行)，適用對象只有特定行業，且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
- 立法目的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 第二次修法為105年3月15日施行。
- 108年1月10日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文公告個資法第53條、第55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 每一個行業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該行業別在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國發會為個資法解釋機關。

# ■ 法務部行政函釋

法律字第 10603505040 號

106年 05 月 10 日

回覆警政署：

- 本件社區保全人員為執行「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特定目的，要求訪客出示身分證件、拍照並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個人資料供社區建檔，不論其係依「社區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參照）或「管理委員會指示」，均非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法律明文規定」，自不得作為蒐集、處理社區訪客區個人資料之依據。又上開第 6 款規定所稱「增進公共利益」，係指為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本部102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050 號函參照）。本件社區保全人員前開門禁管制作法，係為維護特定社區安全，尚難認屬為「增進公共利益」。
- 又縱經社區訪客同意而蒐集、處理訪客個人資料，仍應符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故要求社區訪客出示證件換取社區門禁管制卡，應即能達到社區進出之安全管理，如另要求拍照並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等個人資料以供社區建檔，似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尤其於訪客身分已獲社區住戶確認無誤後，是否尚有必要對之拍照並建檔留存個人資料？不無疑義）。

# ■ 國發會行政函釋

發法字第 1100014833 號

110年 08 月 25 日

- 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同法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次按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倘私立大學依前開大學法規定，基於教學輔導及校務行政等目的，蒐集、處理學生個人資料，尚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並依前開大學法規定，提供學生名冊協助學生進行選舉以輔導其自治，俾利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可認符合其原始蒐集目的之利用，尚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

有關私立大學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一案，  
回覆教育部：

- 另按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過程中，縱符合前揭規定，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之要求，併此敘明供參。



# ■ 個人資料定義

## 第2條：

-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第3條：

-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 ■ 蒐集、處理與利用

第5條：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當事人有權利決定個人資料是否提供、以及提供特定對象為特定目的之使用。
- 個資使用限制區分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
- 未依法規定使用個資，會有法律責任。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義務(第8條)

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蒐集之目的。
-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得免為告知之情況：

-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 ■ 特種個資(第6條)

## 原則上禁止使用

-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上開資訊屬於敏感性資料，若對該等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怕會對個人隱私與名譽產生重大危害。
- 因此，蒐集或使用個人特種個資，須檢視是否有例外允許之事由，否則即構成違法。
- 學校要求學生提供體檢報告係基於學校衛生法規定。

## 例外允許

- 法律明文規定。
-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且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後，且經特別依其方式揭露。
-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經特許人的限制，其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目的，不得違反其意願，但依其範圍內，或在他人書面同意或書面同意。其人或他人書面同意。

# ■ 一般個資 (蒐集或處理)

## 第19條：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且須符合以下情況之一：
  - 法律明文規定。
  -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經當事人同意。
  -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 一般個資(利用)

第20條：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法律明文規定。
  -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經當事人同意。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 名詞介紹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

- 所謂「當事人自行公開」，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至於「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同條第2項規定，「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 司法院網站公開的判決書資料與當事人收到的不一樣。而網路查詢到的法院裁判書內容屬於政府應公開之資訊，任何人都得自由取得，轉貼其內容並不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當事人同意

- 依據《個資法》第7條規定
- 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表示同意。
-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 告知聲明書介紹：

<https://spip->

# ■ 免責條款

## 第51條：不適用本法規定

-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於公開場合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問題意識中何種行為可以主張不受個資法規範。
- 即使不受個資法規範，若仍有侵害名譽權、隱私權、肖像權等，依民法第18條規定可以請求排除，若有損害依第195條規定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



# ■ 法律責任(一)

## 行政責任

-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第19條規定、第20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第47條)。

## 民事責任

-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第29條)。
-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第30條)。
- 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第28條)。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第28條)。
- 新聞事件  
[https://www.cardu.com.tw/news/detail.php?ns\\_pk=3500&nt\\_pk=2](https://www.cardu.com.tw/news/detail.php?ns_pk=3500&nt_pk=2)

# ■ 法律責任(二)

## 刑事責任(蒐集利用)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第41條)。
- 非告訴乃論之罪。

## 刑事責任(變更刪除)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第42條)。
- 對公務機關犯該罪非告訴乃論。

# ■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裁定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 新法第41條既係修正舊法第41條第2項文字而來，且維持該項之法定刑度，參諸舊法第41條第2項係以「意圖營利」為要件，此部分應循原旨限縮解釋為財產上之利益。何況，我國法制上，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為犯罪構成要件者，普遍見於財產或經濟犯罪，顯然所指之「利益」係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新法第41條既亦以之為犯罪構成要件，就文義解釋而言，自應為相同之解釋。

## 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

- 「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者，此行為人之目的既在於造成他人之損害，即與「意圖營利」之意義截然不同，從修法歷程中提案立法委員之說明及最終將此一意圖型態納入新法第41條之構成要件，顯示出立法者並未完全排除「非意圖營利」而侵害個資行為之可罰性。再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原係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以觀，此部分應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 ■ 實務案例討論

- 將行車記錄器畫面放到網路上。
- 在網路上公布親友照片或影片。
- 大樓或宿舍公布監視錄影器錄下之侵入者影像。
- 學校在榮譽榜上公布得獎學生之姓名。
- 老師在教室公告每位同學的期中成績。

# ■ 實務案例討論(二)

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  
訴字第 133 號刑事判決

就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損害他人利益之  
意圖，即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就損害他  
人法律上所保護之利益將其視為所企求  
之目的在個案中須謹慎認定

- 人空與言討揭丁透證翻資資人容屬均  
訴時ig之師前師了存而人人訴內亦，  
告之在所律將律為發，個個告術，為  
用資人診與始予○寄訴人人將手狀行  
利資訴○所，供○人告訴訴○形訴之  
、人告○診宜提戊訴事告告○整告料  
集個因論○事料，告刑之用丁微於資  
蒐等係評○訴資以向起載利後、明人  
供址確表理追人是○提所及其址載個  
提地，發代律個。○於歷集，住料人  
○、觀處欲法之用丁至病蒐為、資訴述  
○名以等而續人使師乃所係行名人告前  
戊姓景書，後訴○律函診，之姓個用如  
依之背臉論論告○過信拍料之等利業

- 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19條、第20  
條第1項等規定，為其主觀構成要件。惟查，戊  
○○係為○○診所提告事宜而蒐集、使用告訴人之  
個人資料並提供予律師撰寫法律文件，而丁○○係  
接受客戶即○○診所之代理人戊○○委託而寄送上  
開律師函予告訴人、並寄送上開刑事告訴狀予高雄  
地檢署，且告訴人之姓名、地址、接受微整形手術  
資訊等情均係由戊○○所告知乙節，業經戊○○於  
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分證述明確（院卷第157至  
165頁），依被告2人上開行為舉措觀之，足認戊  
○○係為診所之商譽、丁○○則係為委任之客戶行  
使法律上權利而為主張，是被告2人蒐集或利用告  
訴人個人資料之行為顯有所本，並非無的放矢，均  
不具有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揆諸前揭判決意旨，  
被告2人所為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規  
定之主觀要件不合，自無從以該罪責相繩。至起訴  
意旨固以○○○於偵查中供稱，因受○○診所委任  
而收取5萬元之報酬等語（偵三卷第154頁），而  
認丁○○確實因不法利用個人資料而獲有利益，然  
此部分應係律師受客戶委任處理法律追訴事宜所收  
取之合理酬金，係丁○○所獲得之合法對價，故尚  
難因丁○○所任職之律師事務所收取客戶即○○診  
所給付之酬金，即認定丁○○律師具有個人資料保  
護法第41條之不法意圖。

Thank You!

